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公告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建議發行新A股進行收購**

本公司財務顧問



建議發行代價股份進行收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次重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轉讓方分別訂立中鋁山東股權收購協議、中州鋁業股權收購協議、包頭鋁業股權收購協議和中鋁礦業股權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轉讓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約人民幣1,270,368.46萬元(可予調整)出售標的股權。代價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6.00元向轉讓方發行合計約211,728.08萬股代價股份予以支付。股權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完成後，轉讓方於本公司的合共持股比例將由約1.29%增至約13.57%。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目前的信息，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本公司根據股權收購協議向轉讓方發行代價股份而收購彼等持有的標的公司股權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標的股權的代價將根據有關主管部門對標的股權的評估值備案後確定並可能予以調整，且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的最終數量也可能據此調整並須待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因此，本公司將待上述有關信息確定後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9條，在標的公司中，中州鋁業及中鋁礦業屬於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而中鋁山東及包頭鋁業不屬於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於本公告日期，華融瑞通及招平投資不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中國人壽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向中國人壽發行代價股份而收購其持有的標的公司股權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根據目前的信息，該項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故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標的股權的代價將根據有關主管部門對標的股權的評估值備案後確定並可能予以調整，且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的最終數量也可能據此調整並須待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因此，本公司將待上述有關信息確定後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此外，由於建議收購涉及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A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38條之規定，建議發行代價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表決事項作出推薦建議。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有關(其中包括及如適用)(i)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特別授權等決議案。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信達及其聯繫人、太保壽險、中國人壽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持有本公司133,685,331股A股、16,668,900股A股及41,478,108股A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90%、0.11%及0.28%)，中國人壽為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中國人壽、華融瑞通、招平投資為本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關聯方。上述人士以及於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中擁有權益或牽涉其中的所有其他股東將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就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等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鑒於(i)初步評估報告須待主管部門審核批准且標的股權的評估結果或須根據主管部門的要求進行調整；(ii)取得主管部門的批准後，本公司將於寄發通函前再次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股權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及經備案的評估結果；及(iii)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須納入通函的資料，因此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A股繼續暫停買賣

由於本公司籌劃本次重組，本公司A股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起暫停買賣。預期本公司A股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上交所就本公司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於上交所網站刊發的有關建議收購的披露資料無進一步意見時止。

建議收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完成須待股權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1. 建議發行代價股份進行收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次重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轉讓方分別訂立中鋁山東股權收購協議、中州鋁業股權收購協議、包頭鋁業股權收購協議和中鋁礦業股權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轉讓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約人民幣1,270,368.46萬元(可予調整)出售標的股權。代價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6.00元向轉讓方發行合計約211,728.08萬股代價股份予以支付。股權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完成後，轉讓方於本公司的合共持股比例將由約1.29%增至約13.57%。

2. 股權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各股權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轉讓方(作為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各轉讓方在標的公司分別持有部分股權，具體比例請參見下文「代價」部分；其中，中國人壽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鋁山東及包頭鋁業的主要股東，故其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信達及其聯繫人、太保壽險、中國人壽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持有本公司133,685,331股A股、16,668,900股A股及41,478,108股A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90%、0.11%及0.28%)；本公司董事王軍先生同時在中國信達擔任業務總監。除以上披露者外，轉讓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代價

(1) 中鋁山東股權收購協議

各轉讓方於建議收購完成前持有且將作為中鋁山東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標的股權的中鋁山東股權比例、本公司應支付代價及預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量載列如下：

| 轉讓方 | 轉讓方於 建議收購 完成前持 有且將作 為標的股 權的中鋁 山東股權 比例 | 本公司應 支付代價 (可予調整) (人民幣萬元) | 本公司 預計發行 的代價 股份數量 (可予調整) (萬股) |
|-----------|--|-----------------------------------|--|
| 華融瑞通 | 4.3993% | 25,491.16 | 4,248.53 |
| 中國人壽 | 17.5974% | 101,965.79 | 16,994.30 |
| 招平投資 | 2.1997% | 12,745.87 | 2,124.31 |
| 太保壽險 | 2.1997% | 12,745.87 | 2,124.31 |
| 中銀金融 | 1.7597% | 10,196.35 | 1,699.39 |
| 工銀金融 | 1.7597% | 10,196.35 | 1,699.39 |
| 農銀金融 | 0.8799% | 5,098.46 | 849.74 |
| 合計 | 30.7954% | 178,439.84 | 29,739.97 |

根據中鋁山東股權收購協議，轉讓方已有條件地分別同意出售中鋁山東合計約30.7954%的股權，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轉讓方持有的該等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78,439.84萬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6.00元向轉讓方發行合

計約29,739.97萬股代價股份予以支付。該代價乃根據中聯資產評估以資產基礎法對中鋁山東於評估基準日作出的初步評估中的股權預估值而釐定。該代價將根據中聯資產評估的評估報告向主管部門備案的結果予以調整。

(2) 中州鋁業股權收購協議

各轉讓方於建議收購完成前持有且將作為中州鋁業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標的股權的中州鋁業股權比例、本公司應支付代價及預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量載列如下：

| 轉讓方 | 轉讓方於 建議收購 完成前持 有且將作 為標的股 權的中州 鋁業股權 比例 | 本公司應 支付代價 (可予調整) (人民幣萬元) | 本公司預計 發行的代價 股份數量 (可予調整) (萬股) |
|------|--|-----------------------------------|--|
| 華融瑞通 | 5.2713% | 34,603.14 | 5,767.19 |
| 中國人壽 | 21.0852% | 138,412.55 | 23,068.76 |
| 招平投資 | 2.6356% | 17,301.24 | 2,883.54 |
| 太保壽險 | 2.6356% | 17,301.24 | 2,883.54 |

| 轉讓方 | 轉讓方於 建議收購 完成前持 有且將作 為標的股 權的中州 鋁業股權 比例 | 本公司應 支付代價 (可予調整) (人民幣萬元) | 本公司預計 發行的代價 股份數量 (可予調整) (萬股) |
|-----------|--|-----------------------------------|--|
| 中銀金融 | 2.1085% | 13,841.12 | 2,306.85 |
| 工銀金融 | 2.1085% | 13,841.12 | 2,306.85 |
| 農銀金融 | 1.0543% | 6,920.89 | 1,153.48 |
| 合計 | 36.8990% | 242,221.31 | 40,370.22 |

根據中州鋁業股權收購協議，轉讓方已有條件地分別同意出售中州鋁業合計約36.8990%的股權，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轉讓方持有的該等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42,221.31萬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6.00元向轉讓方發行合計約40,370.22萬股代價股份予以支付。該代價乃根據中聯資產評估以資產基礎法對中州鋁業於評估基準日作出的初步評估中的股權預估值而釐定。該代價將根據中聯資產評估的評估報告向主管部門備案的結果予以調整。

(3) 包頭鋁業股權收購協議

各轉讓方於建議收購完成前持有且將作為包頭鋁業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標的股權的包頭鋁業股權比例、本公司應支付代價及預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量載列如下：

| 轉讓方 | 轉讓方於 建議收購 完成前持 有且將作 為標的股 權的包頭 鋁業股權 比例 | 本公司應 支付代價 (可予調整) (人民幣萬元) | 本公司預計 發行的代價 股份數量 (可予調整) (萬股) |
|------|--|-----------------------------------|--|
| 華融瑞通 | 3.6678% | 38,114.48 | 6,352.41 |
| 中國人壽 | 14.6714% | 152,459.99 | 25,410.00 |
| 招平投資 | 1.8339% | 19,057.24 | 3,176.21 |
| 太保壽險 | 1.8339% | 19,057.24 | 3,176.21 |
| 中銀金融 | 1.4671% | 15,245.58 | 2,540.93 |
| 工銀金融 | 1.4671% | 15,245.58 | 2,540.93 |
| 農銀金融 | 0.7336% | 7,623.31 | 1,270.55 |
| 合計 | 25.6748% | 266,803.42 | 44,467.24 |

根據包頭鋁業股權收購協議，轉讓方已有條件地分別同意出售包頭鋁業合計約25.6748%的股權，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轉讓方持有的該等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66,803.42萬元，將由本公司按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6.00元向轉讓方發行合計約44,467.24萬股代價股份予以支付。該代價乃根據中聯資產評估以收益法對包頭鋁業於評估基準日作出的初步評估中的股權預估值而釐定。該代價將根據中聯資產評估的評估報告向主管部門備案的結果予以調整。

(4) 中鋁礦業股權收購協議

各轉讓方於建議收購完成前持有且將作為中鋁礦業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標的股權的中鋁礦業股權比例、本公司應支付代價及預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量載列如下：

| 轉讓方 | 轉讓方於 建議收購 完成前持 有且將作 為標的股 權的中鋁 礦業股權 比例 | 本公司應 支付代價 (可予調整) (人民幣萬元) | 本公司預計 發行的代價 股份數量 (可予調整) (萬股) |
|------|--|-----------------------------------|--|
| 華融瑞通 | 56.5867% | 406,534.30 | 67,755.72 |
| 中國人壽 | 1.3676% | 9,825.21 | 1,637.54 |
| 招平投資 | 14.2322% | 102,248.01 | 17,041.34 |
| 中國信達 | 7.0306% | 50,509.75 | 8,418.29 |
| 太保壽險 | 0.1709% | 1,227.79 | 204.63 |
| 中銀金融 | 1.5429% | 11,084.61 | 1,847.44 |
| 工銀金融 | 0.1368% | 982.81 | 163.80 |
| 農銀金融 | 0.0684% | 491.40 | 81.90 |
| 合計 | 81.1361% | 582,903.89 | 97,150.65 |

根據中鋁礦業股權收購協議，轉讓方已有條件地分別同意出售中鋁礦業合計約81.1361%的股權，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轉讓方持有的該等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82,903.89萬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6.00元向轉讓方發行合計約97,150.65萬股代價股份予以支付。該代價乃根據中聯資產評估以資產基礎法對中鋁礦業於評估基準日作出的初步評估中的股權預估值而釐定。該代價將根據中聯資產評估的評估報告向主管部門備案的結果予以調整。

上述股權收購協議項下的對價所根據的各初步評估報告將呈報主管部門備案。如最終通過主管部門備案的標的股權評估值與股權預估值存在差異，應以標的股權評估值作為標的股權的轉讓對價，並由本公司及轉讓方簽署補充協議予以確認，屆時本公司將及時履行香港上市規則下的合規義務。

包頭鋁業的股權預估值由中聯資產評估採用收益法編製。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該估值被視為包頭鋁業的盈利預測。本公司將在包頭鋁業的評估值經主管部門備案批准並最終確定後，盡快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的有關規定。

支付 股權收購協議的總代價為約人民幣1,270,368.46萬元(可予調整)，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6.00元向轉讓方發行合計約211,728.08萬股代價股份予以支付。有關代價股份將於上交所上市發行。

過渡期損益安排 在收購基準日至標的股權交割日期間，標的公司不進行任何方式的分立、合併、增資、減資、利潤分配，標的股權在收購基準日至標的股權交割日期間的損益均由本公司承擔，標的股權的轉讓價格不因此進行調整。

先決條件 股權收購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包括：

- (i) 標的股權轉讓及本次重組經本公司的董事會、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
- (ii) 標的股權的評估結果通過有權機構的備案；
- (iii) 國務院國資委批准本次重組；及
- (iv) 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重組。

如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上述先決條件仍未獲得全部滿足，除非本公司及轉讓方另行同意延長，各股權收購協議自動終止。

完成

上述先決條件全部滿足後的一百二十個個工作日內，轉讓方應配合本公司簽署根據各標的公司的組織文件和有關法律規定辦理標的股權過戶至本公司名下所需的全部文件。

在完成上述文件的簽署後，本公司應促使各標的公司在三十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登記的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提交標的股權本次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文件，工商變更登記完成日為標的股權交割日。

在標的股權交割完成後，各方應在標的股權交割日之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完成本次發行的相關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驗資並出具驗資報告；於上交所及股份登記機構辦理股份發行、登記、上市手續及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報告和備案等相關手續。

3. 發行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的種類和面值

本公司本次發行的代價股份為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代價股份互相之間及與已發行的A股享有同地位。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全部採取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

發行對象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各標的公司除本公司之外的其餘股東，即各轉讓方。

發行價格與定價依據

- (i)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本公司審議本次重組的首次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發行價格按照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6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的交易均價的90%確定為人民幣6.00元/股。(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6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6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額/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6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量)；
- (ii) 在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至本次發行完成日期間，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發行價格將按下述公式進行調整，計算結果向上進位並精確至分。發行價格的調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P1 = P0/(1+n)$ ；

配股： $P1 = (P0+A \times k)/(1+k)$ ；

上述兩項同時進行： $P1 = (P0+A \times k)/(1+n+k)$ ；

派送現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項同時進行： $P1 = (P0 - 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為調整前有效的發行價格， n 為該次送股率或轉增股本率， k 為配股率， A 為配股價， D 為該次每股派送現金股利， $P1$ 為調整後有效的發行價格。

發行數量

本次發行股份數量將按照下述公式確定：

發行股份總數量=為收購中鋁山東除本公司之外的其餘股東所持有的中鋁山東股權向其發行股份數量之和+為收購包頭鋁業除本公司之外的其餘股東所持有的包頭鋁業股權向其發行股份數量之和+為收購中鋁礦業除本公司之外的其餘股東所持有的中鋁礦業股權向其發行股份數量之和+為收購中州鋁業除本公司之外的其餘股東所持有的中州鋁業股權向其發行股份數量之和；

為支付收購任一股東所持有的中鋁山東、包頭鋁業、中鋁礦業或中州鋁業股權所需支付的轉讓對價而向其發行的股份數量=轉讓方所持有的中鋁山東、包頭鋁業、中鋁礦業或中州鋁業股權的轉讓對價÷發行價格，向其發行的股份數量應為整數並精確至個位，轉讓對價中折合本公司發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零頭部分，本公司無需支付。

在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至本次發行完成日期間，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發行數量也將根據發行價格的調整情況進行相應調整。

按照上述發行價格及標的股權的預估值計算，本公司就標的股權收購而擬向轉讓方發行的代價股份數量預計合計約為211,728.08萬股，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的14.21%及約佔本公司經發

行代價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總股本的12.44%。向各轉讓方發行代價股份的具體情況如下表所列：

| 轉讓方 | 發行代價 股份數量 (萬股) |
|-----------|---------------------------------|
| 華融瑞通 | 84,123.85 |
| 中國人壽 | 67,110.59 |
| 招平投資 | 25,225.39 |
| 中國信達 | 8,418.29 |
| 太保壽險 | 8,388.69 |
| 中銀金融 | 8,394.61 |
| 工銀金融 | 6,710.98 |
| 農銀金融 | 3,355.68 |
| | <hr/> |
| 合計 | <u><u>211,728.08</u></u> |

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的最終數量將根據建議收購項下的最終對價，及本公司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而定。

代價股份的鎖定期

本次發行完成之後，轉讓方在因本次重組而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時，如轉讓方持有標的股權的時間已滿十二個月，則轉讓方在本次重組中以標的股權認購取得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發行結束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但是在適用法律許可的前提下的轉讓不受此限；如轉讓方持有標的股權的時間不足十二個月，則轉讓方在本次重組中以標的股權認購取得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發行結束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但是在適用法律許可的前提下的轉讓不受此限。

本次發行完成之後，轉讓方基於本次重組而享有的本公司送紅股、轉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鎖定期的約定。若轉讓方基於本次重組所取得股份的鎖定期承諾與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不相符，轉讓方將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意見進行相應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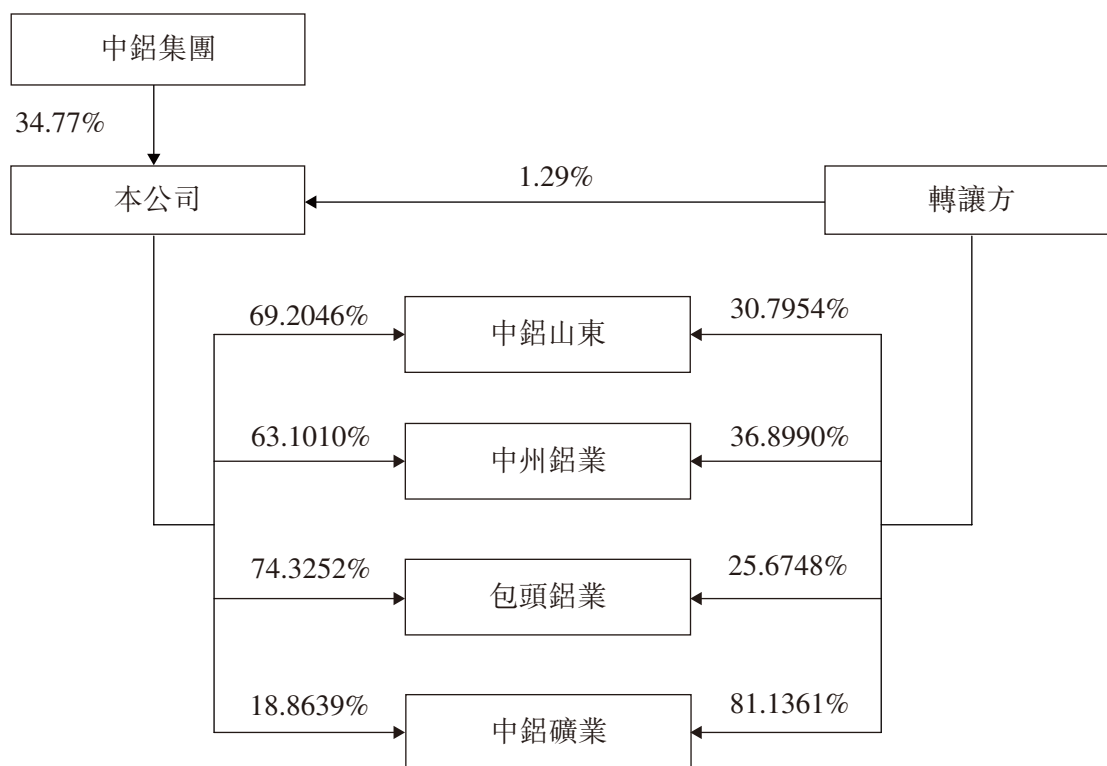
4. 完成建議收購及本次發行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建議收購及本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代價股份發行前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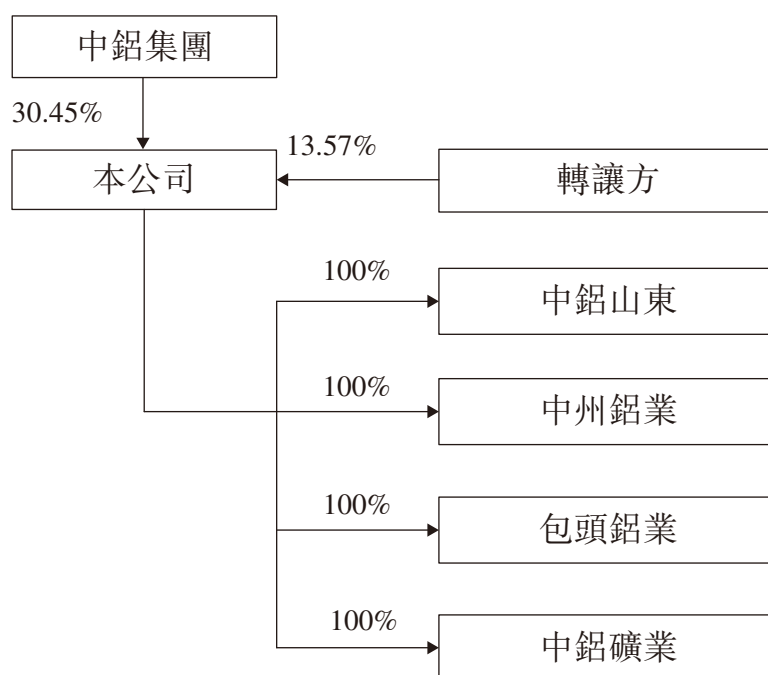
| 股東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建議收購及 本次發行完成後 | |
|----------------|---------------------------|-----------------------------|---------------------------|-----------------------------|
| | 股份數量 (百萬股) | 佔本公司 全部已 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 股份數量 (百萬股) | 佔本公司 全部已 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
| 中鋁集團及其 聯繫人 | 5,135.3821 | 34.46% | 5,135.3821 | 30.17% |
| 華融瑞通 | 0 | 0.00% | 841.2385 | 4.94% |
| 中國人壽 | 41.4781 | 0.28% | 712.5840 | 4.19% |
| 招平投資 | 0 | 0.00% | 252.2539 | 1.48% |
| 中國信達 | 133.6853 | 0.90% | 217.8682 | 1.28% |
| 太保壽險 | 16.6689 | 0.11% | 100.5558 | 0.59% |
| 中銀金融 | 0 | 0.00% | 83.9461 | 0.49% |
| 工銀金融 | 0 | 0.00% | 67.1098 | 0.39% |
| 農銀金融 | 0 | 0.00% | 33.5568 | 0.20% |
| A股公眾股東 | <u>5,632.6179</u> | <u>37.79%</u> | <u>5,632.6179</u> | <u>33.09%</u> |
| 小計－A股 | <u>10,959.8323</u> | <u>73.54%</u> | <u>13,077.1130</u> | <u>76.83%</u> |
| 中鋁集團及其 聯繫人 | 47.0000 | 0.32% | 47.0000 | 0.28% |
| 轉讓方 | 0 | 0.00% | 0 | 0.00% |
| H股公眾股東 | <u>3,896.9660</u> | <u>26.15%</u> | <u>3,896.9660</u> | <u>22.89%</u> |
| 小計－H股 | <u>3,943.9660</u> | <u>26.46%</u> | <u>3,943.9660</u> | <u>23.17%</u> |
| 已發行股份總數 | <u>14,903.7982</u> | <u>100%</u> | <u>17,021.0790</u> | <u>100%</u> |

下表載列相關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建議收購及本次發行完成後的簡明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收購及本次發行完成後：



5. 建議收購及本次發行的理由及利益

建議收購及本次發行的理由及利益包括：

- (i) 中鋁山東、中州鋁業、包頭鋁業及中鋁礦業是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系重要的電解鋁和氧化鋁生產企業。通過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本公司實現了對上述標的公司的全資控股，有利於進一步增強本公司對附屬公司的控制力，確保相關企業經營的順利推進。
- (ii) 在行業經歷了週期性並呈現震蕩回升、重點落實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等背景下，中鋁山東、中州鋁業、包頭鋁業及中鋁礦業正處於重要的發展階段。為促進相關附屬公司的持續健康發展，本公司已制定長期戰略並陸續推出各項舉措提高其運營效率。通過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本公司實現了對相關標的公司的全資控股，有利於通過落實戰略部署、優化資源配置、提升經營效率促進附屬公司與母公司協調發展，進而增強本公司的持續盈利能力。
- (iii) 本次重組的標的公司為本公司下屬的優質企業，本次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對下屬四家標的公司將達到100%控股，增強對下屬優質標的資產的持股比例，有助於提升上市公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水平，有利於保障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但因該交易的性質而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6. 有關標的公司的資料

(1) 有關中鋁山東的資料

中鋁山東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氧化鋁、氫氧化鋁和精細氧化鋁的生產、銷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鋁山東未審計合併賬面總資產約為人民幣702,038.49萬元，賬面淨資產約為人民幣463,257.51萬元。中鋁山東的主要合併財務數據載於下表(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述， 未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
|-----------------|--|--|
| 淨利潤(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 34,508.41 | 41,195.36 |
| 淨利潤(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 24,053.19 | 33,722.35 |

(2) 有關中州鋁業的資料

中州鋁業為一間於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冶金級氧化鋁和多品種氧化鋁的生產、銷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州鋁業未審計合併賬面總資產約為人民幣774,072.44萬元，賬面淨資產約為人民幣583,135.73

萬元。中州鋁業的主要合併財務數據載於下表(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
|---------------------------|---|--|
| 淨利潤(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 3,924.66 | 24,462.43 |
| 淨利潤(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未經審計) | -5,001.42 | 17,556.83 |

(3) 有關包頭鋁業的資料

包頭鋁業為一間於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電力生產及供應，鋁、鋁合金及其加工產品的生產、銷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頭鋁業未審計合併賬面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632,080.24萬元，賬面淨資產約為人民幣783,553.00萬元。包頭鋁業的主要合併財務數據載於下表(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
|---------------------------|---|--|
| 淨利潤(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 105,781.21 | 88,327.34 |
| 淨利潤(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未經審計) | 67,296.70 | 72,317.57 |

(4) 有關中鋁礦業的資料

中鋁礦業為一間於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鋁土礦開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鋁礦業未審計合併賬面總資產約為人民幣910,540.04萬元，賬面淨資產約為人民幣658,814.28萬元。中鋁礦業的主要合併財務數據載於下表(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述， 未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
|-----------------|--|--|
| 淨利潤(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 -50,148.44 | 6,200.65 |
| 淨利潤(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 -63,905.28 | 3,925.78 |

建議收購完成後，各標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人壽購買標的股權的原有成本為合計約人民幣400,000萬元。

7.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與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交所上市交易，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集團主要從事鋁土礦、煤炭等資源的勘探開採，氧化鋁、原鋁和鋁合金產品的生產、銷售、技術研發，國際貿易，物流產業，火力及新能源發電等。

華融瑞通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成立的專業從事債轉股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人壽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與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交所上市交易，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中國人壽是中國領先的人壽保險公司，是中國最大的機構投資者，並通過其控股的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成為中國最大的保險資產管理者之一。

招平投資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深圳市招商平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招商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有限合夥人，及由招商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招平投資主要業務為投資興辦實業。

太保壽險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承保各類人身保險業務，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

中國信達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中國信達的主營業務為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和金融服務業務，核心業務為不良資產經營。

中銀金融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銀監會批准成立的國內首批銀行系市場化債轉股實施機構之一。中銀金融主要從事市場化債轉股業務。

工銀金融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銀監會批准成立的國內首批銀行系市場化債轉股實施機構之一。工銀金融主要從事市場化債轉股業務。

農銀金融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由銀監會批准成立的國內首批銀行系市場化債轉股實施機構之一。農銀金融主要從事市場化債轉股業務。

8.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董事王軍先生同時在中國信達擔任業務總監，王軍先生已就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及(倘適用)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王軍先生並未持有或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除前述董事外，概無董事於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根據目前的信息，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本公司根據股權收購協議向轉讓方發行代價股份而收購彼等持有的標的公司股權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標的股權的代價將根據有關主管部門對標的股權的評估值備案後確定並可能予以調整，且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的最終數量也可能據此調整並須待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因此，本公司將待上述有關信息確定後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9條，在標的公司中，中州鋁業及中鋁礦業屬於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而中鋁山東及包頭鋁業不屬於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於本公告日期，華融瑞通及招平投資不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中國人壽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向中國人壽發行代價股份而收購其持有的標的公司股權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根據目前的信息，該項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故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標的股權的代價將根據有關主管部門對標的股

權的評估值備案後確定並可能予以調整，且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的最終數量也可能據此調整並須待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因此，本公司將待上述有關信息確定後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此外，由於建議收購涉及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A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38條之規定，建議發行代價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

9.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10.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表決事項作出推薦建議。

11.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有關(其中包括及如適用)(i)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特別授權等決議案。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信達及其聯繫人、太保壽險、中國人壽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持有本公司133,685,331股A股、16,668,900股A股及41,478,108股A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90%、0.11%及0.28%)，中國人壽為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中國人壽、華融瑞通、

招平投資為本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關聯方。上述人士以及於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中擁有權益或牽涉其中的所有其他股東將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就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等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12. 一般資料

鑒於(i)初步評估報告須待主管部門審核批准且標的股權的評估結果或須根據主管部門的要求進行調整；(ii)取得主管部門的批准後，本公司將於寄發通函前再次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股權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及經備案的評估結果；及(iii)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須納入通函的資料，因此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3. A股繼續暫停買賣

由於本公司籌劃本次重組，本公司A股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起暫停買賣。預期本公司A股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上交所就本公司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於上交所網站刊發的有關建議收購的披露資料無進一步意見時止。

建議收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完成須待股權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14.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股」 | 指 | 本公司發行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上交所上市； |
| 「A股股東」 | 指 | A股持有人； |
| 「A股類別股東大會」 | 指 | 即將召開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 |
| 「農銀金融」 | 指 | 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收購基準日」 | 指 | 為本次建議收購之目的對標的股權價值進行評估的基準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美國存託股份」 | 指 | 由紐約梅隆銀行作為存託銀行發行、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存託股份，每一存託股份代表25股H股的所有權；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包頭鋁業」 | 指 | 包頭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包頭鋁業股權收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轉讓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包頭鋁業有限公司股權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擬向轉讓方發行代價股份以收購彼等持有的包頭鋁業合計約25.6748%股權； |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銀金融」 | 指 | 中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中鋁礦業」 | 指 | 中鋁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中鋁礦業股權收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轉讓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中鋁礦業有限公司股權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擬向轉讓方發行代價股份以收購彼等持有的中鋁礦業合計約81.1361%股權； |
| 「中鋁山東」 | 指 | 中鋁山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中鋁山東股權收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轉讓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中鋁山東有限公司股權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擬向轉讓方發行代價股份以收購彼等持有的中鋁山東合計約30.7954%股權； |
| 「中國信達」 | 指 |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中國人壽」 | 指 |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中聯資產評估」 | 指 |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合資格評估公司，受本公司委聘評估標的公司股權的價值； |
| 「中鋁集團」 | 指 |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4.77%的股份； |
| 「類別股東大會」 | 指 |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合稱； |
| 「標的股權交割日」 | 指 | 標的股權變更登記至本公司名下的工商變更登記完成之日；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H股及美國存託股份分別於上交所、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代價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股權收購協議將向轉讓方發行新A股，以支付標的股權代價； |
| 「太保壽險」 | 指 |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權收購協議」 | 指 | 中鋁山東股權收購協議、中州鋁業股權收購協議、包頭鋁業股權收購協議及中鋁礦業股權收購協議之統稱； |
| 「股東大會」 | 指 | 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
| 「H股股東」 | 指 | H股持有人； |
| 「H股類別股東大會」 | 指 | 即將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華融瑞通」 | 指 | 華融瑞通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 | |
|------------|---|--|
| 「工銀金融」 | 指 | 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擬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本公司擬聘請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中國信達、太保壽險、中國人壽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及於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中擁有權益或牽涉其中的所有其他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關於建議收購及本次發行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及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關聯方(如適用))； |
| 「本次發行」 | 指 | 本公司根據股權收購協議將向轉讓方發行新A股； |
| 「本次發行完成日」 | 指 | 本公司本次發行的代價股份登記至轉讓方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立的股票賬戶之當日；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 指 | 中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

| | | |
|----------|---|--|
| 「建議收購」 | 指 | 本公司根據各股權收購協議向轉讓方收購其持有的各標的公司股權； |
| 「本次重組」 | 指 | 本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轉讓方持有的標的公司股權；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國務院國資委」 | 指 |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股份」 | 指 | A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
| 「特別授權」 | 指 | 擬向獨立股東尋求的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標的公司」 | 指 | 中鋁山東、中州鋁業、包頭鋁業及中鋁礦業； |
| 「標的股權」 | 指 | 轉讓方於建議收購完成前分別持有的標的公司股權； |
| 「轉讓方」 | 指 | 華融瑞通、中國人壽、招平投資、太保壽險、中國信達、中銀金融、工銀金融及農銀金融或上述任意幾方轉讓方，視具體股權收購協議而定； |
| 「評估基準日」 | 指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工作日」 | 指 |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節假日以外的中國法定工作時間； |

| | | |
|--------------|---|--|
| 「招平投資」 | 指 | 深圳市招平中鋁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 「中州鋁業」 | 指 | 中鋁中州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中州鋁業股權收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轉讓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中鋁中州鋁業有限公司股權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擬向轉讓方發行代價股份以收購彼等持有的中州鋁業合計約36.8990%股權；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占魁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德輝先生、敖宏先生、盧東亮先生及蔣英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才明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

* 僅供識別